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心理諮商中心志工組織辦法

98.09.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.06.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心理諮商中心志工成立之目的，旨在培訓本校具有服務熱誠之學生，使能認識自我、增進助人技巧，以協助擴充心理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的服務網絡、拓展同儕輔導的資源，並使學生透過志工活動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達到自我成長、自我實現。特擬定志工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志工於每學年初進行新成員的招募、篩選以及幹部的改選，其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團長：置團長一人，主掌志工運作、統籌、協調幹部分工，以及擔任志工與校內外各單位的聯繫窗口。
- 二、副團長：置副團長一人，團長的業務代理人，主掌志工的招募、交接、訓練，及至本中心排值班的業務。
- 三、活動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統籌、辦理每學期志工的活動運作。
- 四、關懷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關懷志工生活、身心適應狀況，並適時地提供關懷或支持。
- 五、文書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負責所有文書資料的管理，並定期整理志工成員通訊錄、每學期志工行事曆。
- 六、美工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協助本中心進行環境的佈置、美化、並協助設計志工活動所需的文宣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根據當年度輔導工作之推動重點，以及志工整體運作之考量，發展、設計、實施或調整輔導志工的組織運作，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訓練工作坊，以提升輔導志工的助人意識、知能，與自我成長。

第四條 志工之義務與權利

- 一、在本中心服務至少一年，支援中心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志工活動、工作坊、訓練課程或會報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需事先向志工指導老師請假。
- 三、每學期於本中心值班時間須達六小時以上，本中心得依照其服務實際時數協助辦理抵免校內服務學習時數，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末另行敘獎。
- 四、服務期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者，由本中心頒發服務證書。

第五條 志工服務範疇：

- 
- 一、 中心環境與軟硬體設施的維護與清整。
 - 二、 協助圖書、期刊、影音、牌卡、測驗的整理與清點。
 - 三、 支援辦理學生及教職員之輔導活動。
 - 四、 發揮同儕輔導功能協助宣傳、推廣本中心相關業務予校內師生。
 - 五、 協助本中心推廣社區服務事宜。
 - 六、 支援其它中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